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3月24日的最新版本)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調低強制售賣指明地段類別的申請門檻的建議**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為進一步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工作，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政府當局在3月8日提出了建議諮詢公眾。該建議是利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現有機制訂明三種地段類別，可採用不少於80%的申請門檻，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該整個地段作重新發展。有關建議的諮詢期至2006年5月底。假如社會各界就建議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至07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2006年4月25日

2. 添馬艦發展工程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根據其於2005年11月22日的承諾，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4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提供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最新資料，例如擬建的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總樓面面積需求，及其他的使用者需求。政府當局亦會進一步講解添馬艦工程的進行情況。

2006年4月25日

**3.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
有關罰款的條文**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建議根據以往的通脹率來調整《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下的罰款，以維持其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擬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並計劃在2006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案。

2006年4月25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7712CL)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6年上半年

5. 《200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推出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期透過簡單而有效的法例規管小型工程的進行情況。

容後決定

6. 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就建議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及員工的結果。政府當局就應採取的下一步措施諮詢員工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容後決定

此事項曾於2004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在濾水廠的範疇下研究有關在香港進行公私營合作的事宜。

7.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容後決定

8. 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

上述事項是由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北區區議員”)在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所舉行

容後決定

的會議席上提出，現已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在該次會議上，北區區議員曾就有關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的事宜提出關注意見。

地政總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曾於2005年9月21日舉行會議，探討以收回已批租土地的方式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可能性，所得結論認為，鑒於資源及技術方面的限制，此舉並非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探討其他方法，以鼓勵業主同意在其土地上進行有關的小型工程。委員可考慮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研究。

9.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容後決定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根據2005至2006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將會設立新的禁區管理線，並會研究應如何使用釋出的土地。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建議儘早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於200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關於“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議案。

在2006年2月28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建議在編定於2006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由於保安局尚未完成檢討邊境禁區土地

建議的討論時間

的邊界，此事項的討論日期已推遲至政府當局公布新的邊境禁區土地邊界之後進行。

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

容後決定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6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張學明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10.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此事項曾於2005年4月26日及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希望當局提供此事的最新資料。

容後決定

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就無需填海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可行性提交報告。

在2006年1月24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上述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及預計的完成日期，以及就討論此事項的日期提出建議。因應事務委員會最近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27日表示，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下稱“優化海濱研究”)。優化海濱研究第一階段(亦即構想階段)剛剛完成，優化海濱研究專責小組現正考慮從公眾及有關方面所蒐集到的意見。下一階段(亦即建立共識階段)的工作正在準備。優化海濱研究所得的結果，會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在考慮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優化海濱研究的進展。

11.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獲簡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容後決定

12.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已於2006年3月15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的路向。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4日